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三羊地区）水影响评价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 托 人：

（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有效期限：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20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三羊地区）水影响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甲方）委托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乙方）开展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三羊地区）水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工作，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三羊地区）包含亦庄新城 YZ00-0404、0405 两个街区，共涉及用地面积 3.7 平方公里，规划建筑规模 133.87 万平方米。

（一）服务内容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的要求以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编制办法等，编制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2、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区域水影响评价相关报审工作，至取得市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同意审查意见。

（二）进度要求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成果报审稿，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具体时间可结合控规报审进度进行调整。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具体时间可结合控规报审进度进行调整。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2、**成果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技术标准，符合北京市

水务局审批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2024年12月20日前提交成果报审稿，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具体时间可结合控规报审进度进行调整。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工作全过程，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评价方法

采用由乙方取得市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同意审查意见作为甲方验收、评价乙方提交成果的方式，且作为乙方工作成果合格的标准。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等，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到期、终止、解除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前述技术情报和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 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 (¥【820,000.0】)。此款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支付。

合同金额超过财评金额时,以最终财评金额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因财政或有关部门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

2、控规上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乙方完成阶段成果并取得专家评审会意见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如涉及街区控规分阶段申报,甲方可结合提交送审稿的街区面积占比等因素重新确定支付比例。

3、乙方取得市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同意审查意见、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提交支付申请单,支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64,000.0】)。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涉及本合同项目工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在“微信”“QQ”“钉钉”等平台传输，非密内容仅限“京办”平台传输；否则，除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外，还应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编制成果，每延一日，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0.1%为违约金。

(三) 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基础上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乙方延迟 20 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报酬应当返还，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20%为违约金。

(五)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的，每延一日，支付当期应支付报酬的 0.1%为违约金。

(六) 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或能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报酬的 10%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以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双方均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三羊地区）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2024年12月9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通信地址) | 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16 层 | 邮政 编码 | 100176 | |
| | 电 话 | 67881302 | 传真 | 67881473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 | |  2024年12月9日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所(通信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 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2 层 02 内 01 | 邮政 编码 | 100025 | |
| | 电 话 | 010-66415619 | 传真 | 010- 83561769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 | | |
| | 帐 号 | 0200 0036 0920 0109 278 | | | |

印花税标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